



109-碩士班口試申請須知

碩士班研究生依規定於畢業口試前須完成下列每一項目：

- 畢業年限：一般生：2-4 年，在職生：2-5 年。(依 98 年 09 月 03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決議辦理)
- 本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需修滿 32 學分方得畢業(含論文 6 學分)，畢業學分含論文、必修、必選修、各組專業課程及選修；必選修含：共同必選修課程及各組必選修課程。
- 必修：12 學分
 - (1). 碩士論文(6 學分)
 - (2). 專題討論(4 學分)：臨床醫學專題討論/生命醫學專題討論(4 學分)
 - (3). 分子系統生物醫學(2 學分)
- 共同必選修：5 學分
 - (1). 研究計劃撰寫與論文寫作(1 學分)
 - (2). Grand Round(4 學分)
- 各組必選修：4 學分(各組可以依專長需求相互選課)
 - (1). 甲組(臨床組)：生命醫學(臨床組)(4 學分)
 - (2). 乙組(基礎組)：生命醫學(基礎組)(4 學分)
 - (3). 丙組(生化組)：現代生化學(4 學分)
 - (4). 丁組(微免組)：微生物免疫學(4 學分)
- 各組專業課程：8 學分(各組可以依專長需求相互選課)
 - (1). 丙組專業課程必選修下列 4 門課程
 - I. 生化技術與原理(2 學分)
 - II. 生化實驗教學實習(一)(0 學分)
 - III. 生化實驗教學實習(二)(1 學分)
 - IV. 分子生物學(3 學分)
 - (2). 丁組專業課程必選修下列 2 門課程
 - I. 微免技術與實驗(4 學分)
 - II. 細胞生物學(2 學分)
- 選修課程：3 學分(各組可以依專長需求相互選課)
- 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考入本所者，得由指導教授決定需補修之大學相關課程，共 4 學分。
- 醫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論文口試委員之遴聘，該生若為臨床醫師須有臨床相關領域之教師參予為原則。
- 碩士口試成績 70 分以上，口試通過。
- 口試委員規定：置委員三人，其中校外口試委員須一人。
- 碩士班校外口試委員需為國內大學或學院專任具助理教授以上或各國立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當年度中山醫學大學聘任具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者視同具備校外口試委員資格。(99 年 02 月 01 日「98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 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校外委員若為助理教授須依中山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三項規定：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可透過網路教學平台自行觀看且通過線上測驗達及格標準)，未完成本課程或未通過測驗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網路教學平台網址為 <http://ethics.nctu.edu.tw/>。(105 學年度入學適用)
- Seminar 計分表(上學期)及研究進度 proposal 報告計分表(下學期)。博一、二每學期須繳交。
- 論文研究進度報告(Powerpoint 檔案)畢業前每學年須繳交。
- 特別演講簽名單。博一、二、三每學期須繳交。
- 碩士班研究生鼓勵通過中級英文檢定合格、校內之「中山醫大 CEPT 模擬英檢測驗」中級檢測(碩士班)或選修醫學研究所所開設的「進階英文」選修課程。研究生得在畢業前提出英語能力檢定考試及格證明，若成績未達上述標準者，由指導教授協助提供補救方式交回所辦。
- 國際姊妹校交流或出席國際會議紀錄(附件三)。畢業前每學期須繳交。
 1. 出席國際會議紀錄(附件三)(碩，博士班-畢業前每學期繳交)
 2. 前往國外選課或進修紀錄(附件三)(含以第一作者發表)。博士班需進行國際姊妹校交流，至少四週，如選課、Lab Rotation，參加 Seminar、Journal Club。及前往國外選課或進修紀錄(含照片)畢業前須繳交。碩士班鼓勵繳交。
- 學術研究與專業表現含全民英檢紀錄(附件一)，畢業前須每學期須繳交。
- 與指導教授討論情形含實驗操作紀錄(附件二)，畢業前須每學期須繳交。

研究生學號：_____

姓名：_____ (簽名)

日期：_____